

# 授权委托书

嘉实金融信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石榴）：

本人（委托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同意将本人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嘉石榴，应用于本人经嘉石榴撮合达成借贷交易 事项而产生的流程，包括因借款交易操作注册、实名认证、开立存管银行账户、申请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出借、借款和还款、支付居间服务费、使用数字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电子合同及存证服务以及其他一切合法合规的符合网络借 贷信息中介行业规范的需求，同时授权嘉石榴代为签署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及协议等。

本人清楚理解并做出如下授权：

1、授权使用信息范围。本人授权使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或名称、身 份证件（或营业执照）信息及复印件、银行卡号以及对应的银行预留手机号、 开户银行信息、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财产状况、行踪轨迹、通信内容、征信 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住宿信息、交易信息等。

2、注册并开立存管户。本人授权嘉石榴对本人信息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机 构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通过后完成嘉石榴会员注册，并应用本人信息为本 人开立嘉石榴平台存管银行存管专户，用于嘉石榴相关借贷交易的出借、借款 和还款。

3、电子签名。1）本人授权嘉石榴对本人信息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电子认 证服务等机构进行实名认证，并在实名认证通过后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申请本人电子签名的相关数字证书。2）本人授权并认可嘉石榴对本人经其撮合 达成的借贷交易以本人名义采用电子签约的方式，通过使用本人的电子签名数 字证书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相关服务协议等），本人对协议 及电子签名的效力均予以确认。3）本人授权并认可嘉石榴采用自动签署的方 式，通过相关第三方电子合同订立系统调用本人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自动完成相 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相关服务协议等）的电子签名签署行为，对 协议及电子签名的效力均予以确认。4）本人同意授权嘉石榴通过依法成立的第 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电子合同订立系统服务机构、电子合同与交易存证机 构获取本人的电子签章数字证书并进行电子合同与交易的存证。

4、授权签订合同。本人同意并全权委托嘉石榴代为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 事宜有关的协议、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作为增信措施的权利人行使应由债权人 行使的权利，同时代 为保管相关的合同及单证，出借人确认无须另行出具授权委 托书，以上授权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签署借款协议、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 同等，办理有关公证、抵押、质押登记 手续。

5、转委托。嘉石榴基于本人的合法权益，有权将全部委托权限进行转 委托，且无需再 次征得本人的同意。本人对转委托后转受托人行使的授权行为 的效力均予以确认。

6、本人同意授权嘉石榴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行业规范的要求，向中国互 联网金融协 会、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或组织等提供本人信息及相关借贷交易信 息。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